

我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研究

□雷世平

摘要:办学体制作为教育体制的一部分,其重点是由谁来办学,即办学主体的问题。我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探索始于上世纪90年代后期,经历了“自发探索”“积极探索”阶段后正步入“鼓励发展”的阶段。分析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遇到的困难,解读个别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文本,制约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瓶颈主要有思想认识之束缚、政策法律之缺失、外围变革之浅表等三个方面。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必须解放思想,激发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创造力;完善政策,汇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推动力;深化改革,释放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活力。

关键词:职业教育;办学体制;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

作者简介:雷世平(1962-),男,湖南长沙人,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空军航空维修技术学院教授,北京师范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为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等。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法人代表人复合多元模式创新研究”(编号:18YJA880038),主持人:雷世平。

中图分类号:G7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518(2020)10-0028-07

办学体制是关于教育事业的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和职责、权益划分的体系和制度。办学体制作为教育体制的一部分,其重点是由谁来办学,即办学主体的问题。我国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有其特定的语境,具体指对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作为唯一办学主体状况的改变。其发端于经济体制改革,分水岭为改革开放^[1]。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作为唯一办学主体包揽了各级各类职业学校的举办权。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单纯依靠政府投资办学的国有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已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由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多元化办学格局转变的呼声越来越高。经历了办学体制改革的试水期和推进期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出现则让办学体制改革进入了深水期。当前,尽管国家鼓励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但因思想观念、政策法律和现实探索中出现的实际问题,集聚碰撞成了一些难以突破的瓶颈,

使得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依然阻力重重。回眸发展,梳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历程,准确把握、摸清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困境,顺势而为,加快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进程,其深化办学体制机制创新的意义非同小可。

一、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发展历程

我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起于何时,目前无专门文献论及。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是一项新生事物,就连其最初的尝试者,当初也未曾认识到这种办学实践的开拓性。笔者追根溯源,翻阅了大量办学体制改革的实践材料,有据可查的“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探索始于上世纪90年代后期。而它的出现并非偶然,是经济领域改革思路迁移到职业教育领域的历史必然。

(一)自发探索阶段(1997-2013年)

改革开放前,国家限制发展个体经济。改革开放后,随着个体经济发展环境的逐步优化,政策逐步宽松,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也从“允许存在”

“有益补充”上升到了“重要组成部分”。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壮大,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非公有资本和公有资本融合的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提供了深厚的经济基础。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把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作为改革的中心环节。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描绘了我国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明确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和步骤。《决定》指出: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发展,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财产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将会形成新的财产所有结构。”伴随着经济领域“混改”的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自发探索亦开始起步^[2]。据资料显示:由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于1997年共同出资创建的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被认为是我国第一个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职业院校,而该院的成立同时标志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自发探索的正式开始。同期随后出现的典型、成熟的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有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紫琅职业技术学院等。这一阶段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实践探索的自发性。尽管混合所有制办学是应经济领域“混改”大潮而出现,但国家主导的是经济领域的“混改”,其目的是实现国有企业改制和重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非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因而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属于自下而上“摸着石头过河”的行为,具有明显的自发性。二是法律规范运用的随意性。由于非公有资本参与办学,且采取股份制形式,其办学实践中一般借用《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法》等来规范其办学行为,法律法规运用并非十分贴切,“似是而非”“张冠李戴”等情形时有出现。三是办学形式以“大混合”为主,即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共同出资举办职业院校,在学校法人层面进行实质性的混合所有制办学。

(二)积极探索阶段(2014—2018年)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并将其视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随着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地位的确立,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行为的正面回应已经不可避免。2014年5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提出: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3]。有了国家基本政策的指引,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开始受到地方政府、公办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关注,并引发理论界的深入思考。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由最初悄无声息的“自发探索”阶段向自觉自为的“积极探索”阶段转变。2016年1月,山东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项目的通知》,将山东海事职业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等9个项目确立为省级“混改”试点项目,意在推进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这时,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虽得到国家政策支持,但其发展势头并不被人看好。这一阶段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指导办学的具体政策缺乏,即有原则无细则。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是对原单一所有制经济基础所形成的办学体制的重大突破,每前进一步都会遇到许多障碍,这时还没有一个省级政府从具体政策层面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予以积极回应。理论界和实践探索领域主张国家出台相关具体政策,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呼声越来越高。二是实践层面的探索比较慎重。由于缺乏具体政策,各地对混合所有制办学,尤其是学校层面的办学顾虑较多。绝大部分省份处在徘徊观望状态,存在“宁可不作为,不可乱作为”的惰性思维,惟恐越雷池半步。三是办学形式以“小混合”为主,即公有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共同参与职业院校办学,主要在学校二级学院、专业、公共实训基地、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或学校经营性资产等层面进行混合。据2017年4月教育部印发的《关于2016年〈高等职业教育创

新发展计划(2015-2018年)》执行情况及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提供的数据显示,截止2016年12月底,全国有16个省份建设了127所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三)鼓励发展阶段(2019年-)

面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思想观念中存在的徘徊观望、甚至怀疑的态度,国务院再次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给予了积极回应,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为了突破政策瓶颈,化解混合所有制办学困难,以实际行动推动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在国务院“鼓励发展”基本政策影响下,河北省委、省政府组织省内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具体政策研究,并于2019年2月出台《职业院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方案》(简称《试点方案》),从办学权益、清产核资、治理模式、收益分配、人事管理等方面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给予规范,并从扩大办学自主权、财税支持、政策协同和鼓励改革创新等方面,为推进办学试点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氛围。2020年9月,山东省印发了《关于推进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指导意见(试行)》(简称《指导意见》),从办学形式、办学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其予以规范。山东化工职院则迈出了公办高职院校整体“混改”的步伐。这一系列重要事件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也由“积极探索”阶段开始步入“鼓励发展”的新阶段。进入新阶段的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初步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省级政府层面具体政策探索的开拓性。河北省出台的《试点方案》、山东省出台的《指导意见》尽管是在现行政策(法律)框架下,针对混合所有制办学遇到的现实困难所制定的,带有明显的应急性,但其探索的勇气以及积累的经验,可为其他省份制订相关政策,并对未来国家层面政策的制订起到铺路石作用^[4]。二是理论研究对实践探索的指导作用不强。

前期研究者大多是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由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涉及政治学、法律、经济、管理、教育等多个学科领域,单一理论或视角的研究无法实现理论研究的重大突破,理论研究很难起到推动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的积极作用。三是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呈现“一高一低”态势。“一高”是指职业院校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热情相对较高,其办学形式以非独立法人的二级学院层面的产业学院的探索较多,学校层面的混合所有制办学探索仍然较少。“一低”则是指政府层面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态度仍然比较谨慎。

二、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主要瓶颈

伴随着经济领域“混改”的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也已悄然走过了20多年的历程。期间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实现了从无到有,其办学形式也多种多样,但其发展势头并没有像理论界有的学者当初所预期的那样来的那么快、来的那么凶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步伐仍然在徘徊、观望和质疑声中缓慢前行。认真梳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历程,仔细分析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遇到的实际困难,详尽解读个别省级政府层面的具体政策文本,我们认为制约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主要瓶颈有三个方面。

(一)思想束缚: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原生动力被削弱

改革是活力之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任何改革都不会一帆风顺,都会遇到层层阻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亦不例外。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之路是一条充满荆棘之路,每走一步都殊为不易。其中最大的阻力来自于思想认识层面,尤其是多年来形成的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线性思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思想认识的偏差,看不到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历史必然性和重要性。受传统观念影响,长期以来,我国学校设置只有“公办”或“民办”两种形式,至今我国教育法律中也仅有“公办”和“民办”学校之分。混合所有

制办学以“混”的形式打破了原“公办”“民办”的界限,实现了办学体制的重大突破。但既有的思维定式依然让人们纠缠于混合所有制办学到底是“公”还是“民”?混合所有制办学是否有存在的必然?作为一种新的类型的教育组织它能否像经济领域混合所有制公司那样行得通?上述非“公”即“民”的思想偏差以及对混合所有制办学前途的忧虑,严重迟滞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探索的步伐。二是徘徊观望中等待,对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态度不积极,甚至不敢为。反映在政府层面,就是不主动而为,甚至回避退缩。举一个非常简单的例子,国务院印发的《方案》明确提出:“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但如何落实国务院提出的“鼓励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态度差异明显。河北省人民政府以《试点方案》最先做出回应。山东省教育厅等十四个部门亦于2020年9月向全国推出了《指导意见》,上海、新疆等在其落实《方案》的实施方案中,提出未来三到五年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目标。除此以外,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混合所有制办学问题上态度并不积极,虽然在其落实《方案》的本区域实施方案的政策文本中,也表达了对“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支持,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举措,根本看不出“鼓励了什么”“如何鼓励”等具体做法。由于省级政府层面态度不明确,反应在实施层面的职业院校、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则想为而不敢为,更不知如何去为,少数学校刚刚萌生的热情被人为抑制,大多数职业院校的态度只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免得出问题“吃不了兜着走”。

(二)政策缺失: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基本遵循不完整

办学,通俗地讲就是“兴办学校”。办学要经许可(尤其社会力量办学)。办学若不合规合法,就是违规、违法办学。办学政策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公办”“民办”的办学制度是基于“公”“私”所有制并存的现实而产生,“公有”“私有”的单

一所有制经济基础形成了“公办”“民办”的办学政策。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作为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交叉融合的办学形式,突破了长期以来“公”“私”单一所有制办学彼此分离的状态,使得我国原本非“公”即“私”背景下产生的办学政策与之不相匹配。回顾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其实践探索所面临的许多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如办学权益、产权保护、治理模式、收益分配、经费保障和人事管理等,恰恰是现行《公司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以及相关政策等无法直接解决的。

当前,理论界和实践探索领域有不少人在埋怨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缺乏政策依据,未免过于笼统。严格地说,我国已有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总政策和基本政策,缺的只是操作层面的具体政策。实际上,党中央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理论创新,是统领和指导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总政策(或称元政策);国务院《决定》和《方案》等所提出的“积极探索”“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的原则意见,是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基本政策(或称主导型政策)。而指导并解决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的操作层面的具体政策几近空白。由于具体政策缺失,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探索便失去了部分遵循。实践探索中完全套用现有办学政策来规范混合所有制办学新行为,则在“法人登记、法人治理、产权明晰、职工身份和经费支持等多方面出现了许多“水土不服”的情形。为了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先行探索者们无一不是在政策“夹缝中”求生存,从现行政策法规中寻找“良方”,尽可能利用现有政策灵活性的一面,去努力克服办学实践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阻力。其结果是“东拼西凑”用来规范其混合所有制办学行为的政策,不仅显得有些勉强,经不起推敲,更重要的是难以形成协同效应,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混合所有制办学遇到的问题。难怪仍然有人说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有“法外办学”之嫌。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迫切需要具体政策的牵引、指导和规范。

(三)外围变革: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活力被抑制

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经济领域混改思路延伸到职业教育领域的历史必然。经济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混合所有制经济产生的现实基础。如同经济领域会产生混合所有制经济组织形式一样,多种所有制经济(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资本)合力举办职业院校,迟早会发展出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新形式。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要为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职业教育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要适应和服务于经济基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在办学体制上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不仅要打破单一所有制办学壁垒,发挥不同所有制优势,释放新的办学体制红利,更重要的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是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应然、内在变革的态势,也是解决职业教育领域核心问题的需要。回眸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历史,其变革还称不上是内在的,而是外围化、浅表式的变革。所谓外围化、浅表的变革,是指当前的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只是实现了形似(即公有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的混合),并没有完全触及、并从根本上解决职业教育领域内的核心问题。实事求是地讲,从对我国较早创办的成熟的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深度解剖看,我国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最早源于一种强烈的经济冲动,补充职业教育资源的不足成了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原生并占主导地位的动机。因此,在其办学的初始阶段,实行企业化运作,注重投资回报,实现资本效益的最大化成了混合所有制办学关注的重要目标。也正是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源起于经济投入的愿望,而并非职业教育类型转型的变革性需求,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的发展更多地属于外科手术式的动作,触及职业教育核心领域改革与建设的内容并不深入。当前,具有混合所有制办学意向或冲动的学校为数不少,但真正奔着去解决职业教育领域核心问题的并不多。

因为,每所学校所面临的具体形势不同,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诉求各异,当地政府对其支持力度有别,需要化解的矛盾和困难也不一样,甚至解决同一个问题的具体做法也存在较大差异^[9]。正是由于这种实践探索的差异性和不确定性太大,这些学校首先会把风险的规避放在重要位置,而并非解决职业教育的核心问题。我们设想一下,倘若混合所有制办学不深刻触及职业教育领域的核心问题,不努力去实现办学体制的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的作用,实现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不仅会背离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初衷,而且会使得单一所有制办学的原有优势逐渐丧失(公办学校生均经费、民办的体制活力),更无法形成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典型、示范和带动效益。

三、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推进策略

面对国家“鼓励推动”、省级政府层面“不敢轻举妄动”、职业院校和社会办学力量“不知如何行动”的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窘态,教育部在各类文件和工作方案中多次强调并试图推进这一重要改革的落实。但毕竟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非教育部一己之力所能办到,再加之职业院校办学的主要责任在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也发挥着重要办学主体的作用,因此,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需要多方协同推进。当前,在国家“鼓励发展”的基本政策背景下,若要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发展,关键在于围绕制约其发展的主要瓶颈,有针对性地采取得力措施。

(一)解放思想,激发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创造力

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作为一种历史的必然现象,已经无可争辩的存在。但由于它是一项新事物,完全超出了已有“公办”和“民办”办学政策的规范范围,无疑会引起现行办学政策的“失灵”,继而引来部分人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质疑。当前,国家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态度已经

非常鲜明,一句“鼓励发展”,既表达了对这一新生事物的充分肯定,又反映了对多元化办学体制创新的深切期盼。现在不是要讨论“混合所有制办学要不要发展”,而是要想办法“如何去推动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发展”。要有效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首先,要解放思想,破除思维定势,正确地看待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价值先进、思想解放,是一个社会活力的来源。”“解放思想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总开关”。若没有思想的大解放,就不会有改革的大突破、体制机制的大创新、力量的大凝聚。当前,对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认识偏差和消极观望的态度,归根结底是源于对其产生必要性的认识不足,也是对这一新生事物的轻视。历史发展的经验告诉我们,新生事物刚出现时总是弱小和不完善的,总会遇到来自不同方面的蔑视或责难,这种现象只是暂时的。因为新生事物顺应了历史发展趋势,它有远大前途。1978年,安徽凤阳县小溪河镇小岗村的十八位农民以“托孤”的方式,冒着极大风险,立下生死状,在土地承包责任书上按下红手印,创造了“小岗精神”,拉开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序幕^①。有谁会想到这成为了我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基础,并成为农村生产经营的主要方式。其次,要直面问题,顺势而为,以积极态度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既然国家“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办学,那么任何徘徊观望、因循守旧、不思进取和消极无为的态度和做法都不可取。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级地方政府和职业院校、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必须破除因循守旧的思想藩篱,克服“等靠要”观念,自觉地解放思想,勇立潮头、敢为人先,强化问题意识、树立问题导向,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积极支持或大胆投身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的创新实践。既然河南、山东等地能率先而为,别的省份也应该能做到。只有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直面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问题,攻坚克难、化解矛盾,才能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之路。

(二)完善政策,汇聚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推动力

政策是杠杆,也是办学的依据。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终究离不开政策法律支撑。时下,理论界对国家层面出台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具体政策的呼声很急切。然而即使这种呼声再高,近期内也无法催促国家具体政策的出台。这是因为:一方面国家政策的制定总是具有滞后性,并非我们主观随意确定;另一方面,办学实践的不充分也会迟滞具体政策的出台。在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有总政策和基本政策,却缺乏具体政策的情况下,如何创设政策法律环境,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我们认为可以分三步走:

第一步是鼓励学校层面的实践探索,形成对特殊问题的解决方案即学校方案(一校一策),为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探索提供丰富的实践案例。第二步是推进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探索。我国地域辽阔,省情差异明显,统一规范难度大,这为各省级政府层面开展创造性政策探索提供了可能。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探索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在现行国家政策框架下,各省级政府组织省内相关部门针对本省范围内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中涉及的关键问题,按照“就近原则”梳理公办和民办学校办学政策中适合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部分,加以汇总或集成,以满足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针对本省范围内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遇到的特殊矛盾和困难,提出既具有地方性政策特点又具有底线和容错思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以满足其本省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特殊需求,以避免有人对勇于实践探索的先行者们的责难。从积极探索、先行先试的角度看,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探索只是权宜之计;倘若从其历史发展进程看,它将是推进国家层面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具体政策形成的必经阶段。第三步是制定国家层面的政策规范。尽管地方混合所有制办学实践中出台的政策会为其办学实践提供相应的政策规范,并为中央政策的形成积累经验,但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地方接受中央统一领导,中央政策制定要

求地方执行,形成对地方的一种政策要求^[7]。因此,要从根本上规范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行为,推进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还必须依据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内在要求,及其办学实践中涉及的体制机制(领导体制、运行机制、治理结构)、资产管理(资本的投资、运营与收益)、产权制度(资产界定、产权明晰、资产流转及其保护等)、财政支持(财政性投资支持、生均教育经费的拨付)、人事管理(职工身份、工资和绩效、职称评审、保障性待遇)等具体问题开展专门政策研究,形成既有全国统一要求、又有地方特点的、系统的、全面的和协同的政策供给,全面回答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各类问题。

(三)深化改革,释放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活力

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并非“一混就灵”。公有和非公有资本融合形成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形式的出现,只是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提供了现实的可能,如何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让混合所有制办学的体制机制优势,转化为体制机制活力,还需要我们顺应历史之必然,深刻把握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本质要求,深化关键和核心领域的改革,在国家和省级政府层面政策的推进下,重点实现两个方面的突破,充分释放混合所有制办学体制的预期效益,树立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旗帜,形成带动和示范效应,引领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方向。一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让多元办学体制活力得以充分释放。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的重点不在于“混合”,而在于混合后的治理。作为办学体制创新的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吸引了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办学,实现了以市场化手段配置资源,为发挥行业企业在共同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实现多元合作共治提供了客观基础。实际上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建立过程,也就是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的过程。若要推进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则必须以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为基础,借助完善的制度安排和顶层设计,更加清晰地划分各类资本出资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与责任,积极引导企业及其社会

力量参与学校治理,实现利益相关者多元共治,让多元化办学体制机制优势转化为办学活力。二是铸就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让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得以落实。职业教育是“跨界教育”,其“跨界”的特性并不能自发达成,需要通过固定的媒介自觉自为地加以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便是这种媒介。而以产业资本融入职业教育领域的混合所有制办学则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途径。从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初衷讲,其主要目的不是一味增加办学资本总量,而是增加资本类型,盘活资本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其取向不仅是不同所有制性质资本的融合,更应该是产业资本与教育资本的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就要以产权融合为依托,把职业院校和企业利益捆绑在一起,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在稳定经济基础之上,让学校和企业共同致力于人才培养,共同推动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实现校企合作共赢,最终实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高明.我国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教育与职业,2015(5下):5-8.
- [2]雷世平.历史发展、现实困境和根本突破——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办学的再思考[J].职业技术教育,2018(22):6-12.
- [3]乐乐,胥郁.我国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研究的特征和趋势——基于2014-2019年研究成果的可视化分析和文献分析[J].职教通讯,2020(3):26-33.
- [4]雷世平.面对混改:第一个省级政府层面的政策回应[J].大视野,2019(6):1-2.
- [5]雷世平.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难在哪? [J].大视野,2019(3):1-2.
- [6]张雷.小岗精神的形成背景、科学内涵与当代价值[J].理论建设,2019(6):17-22.
- [7]雷世平.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办学政策供给的辩证思考[J].职教通讯,2020(3):14-18.

责任编辑 肖称萍